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85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源环保	股票代码	3011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玲玲		
电话	027-82863911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 1268 号 汇金广场办公写字楼（铂仕汇国际广 场）28 楼		
电子信箱	denglingling@china-tye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0,848,217.18	341,118,952.54	6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076,171.30	66,045,696.64	3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79,297,272.21	64,646,597.69	22.66%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988,768.66	-77,943,440.63	4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24	0.2148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24	0.2148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10.17%	-5.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05,247,311.12	2,471,771,106.30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5,922,059.37	1,904,401,427.64	6.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2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3%	141,564,979	141,564,979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1%	61,560,000	61,560,00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6%	15,426,000	15,426,000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11,592,000	11,592,000		
泉州海丝海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10,800,000	10,800,000		
湖北省宏睿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8,181,819	8,181,819		

有限合伙)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5,733,902	5,733,902		
武汉市科创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7%	4,800,000	4,800,000		
武汉中元九派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中元九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7%	4,800,000	4,800,000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	4,788,000	4,78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开明先生及其控制的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与黄昭玮先生及其控制的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与李娟女士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9,995,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8,449,81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10 日。

目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网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2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2,5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307,495,8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9,995,8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313,751,72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6.53%；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 96,244,076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3.4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6,255,92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为 6,210 户，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6,255,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李先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